

关于职业风险基金的说明

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，本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作如下说明：

- 1- 本事务所审计收入 36,951.46 元。
- 2- 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1,847.57 元。

本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，是根据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财会函[2007]9 号文件和本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中所提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记账凭证

凭证日期：2024-12-31

凭证编号：V2412-0009

	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	贷方	附注	...
1	提取职业风险金	560217 管理费用-职业风险基金	1847.57			
2	提取职业风险金	270101 长期应付款-职业风险基金		1847.57		

审核人：姜长青

经办人：姜海瑞

北京亦城大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